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截至首次授予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4年11月5日为授予日，以2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